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十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6月13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20日上午在长沙市公司本部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晓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湖南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的100%股权，详见《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1）。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晓光先生、刘卫东先生、刘正安女士、蒋卓良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表决，赞成票占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拟召集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22）。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0日
董 事 会